

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（十一）

許 玉 秀*

（四）收容程序的審查

1. 收容期間與審查密度

釋字第 664 號解釋所涉及的規定，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⁶¹。依據該款規定，虞犯少年經移送少年法院之後，法院認為無法責付或不適合責付時，得以裁定命收容虞犯少年於「少年觀護所」。

依據同法第 26-2 條⁶²規定，收容虞犯少年於少年觀護所，在調查程序或審理程序中均不得逾二月，但得延長一次，延長以一月為限，亦即收容期間在調查程序或審理程序中，均可能各別長達三個月，因而虞犯少年在獲得正式的處遇之前，人身自由遭受拘束的期間，可能合計長達六個月。如果再加計抗告後上級審審理程序（救濟程序）的收容期間，收容期間極有可能超過六個月。除此之外，少年事件如經當事人提起抗告後，亦有可能由上級審發回原審更新審理，而根據第 26-2 條第 3 項規定，發回更審應更新計算收容及延長期間，則重新計算的收容期間，加上之前調查與審理的收容期間，收容期間理論上甚至可能長達或超過一年（調查三個月，審理三個月，抗告後上級審三個月，發回更審三個月）。

當然，實務上可能並無長達或超過一年的收容案例。觀察實務案例，曾有抗告法院認為，當少年家長管教用心、少年家庭效能仍能有所發揮，且少年無前科、有自我反省能力，又無證據認定少年涉及組織性犯罪時，原審法院裁定收容少年，並不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「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」、「調整成長環境」、「矯治性格」的立法目的，因此廢棄收容的裁定，發回原審更為裁定⁶³。於是在原審法院重新審理之後，極可能依照抗告法院廢棄發回的裁判意旨，更行裁定將少年責付於家長或其他保護少年之人⁶⁴，而終止收容，自然不至於有超過一年的收容期間。

* 許玉秀，司法院大法官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，德國佛萊堡大學刑事法學博士。

⁶¹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：

少年法院於必要時，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：一、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家長、最近親屬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並得在事件終結前，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。二、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。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，而需收容者為限。

⁶²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-2 條：

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，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。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；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，以一次為限。收容之原因消滅時，少年法院應將命收容之裁定撤銷之。

事件經抗告者，抗告法院之收容期間，自卷宗及證物送交之日起算。

事件經發回者，其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間，應更新計算。

裁定後送交前之收容期間，算入原審法院之收容期間。（下略）

⁶³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 99 年度少抗字第 103 號裁定。

⁶⁴ 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少年的本旨，如果抗告法院認為並無收容少年的必要，其實可以在廢棄原收容裁定時，自為裁定，以免延宕少年人身遭受不合理拘束的狀態。但是因為抗告法院採書面審理，沒有調查事實，連廢棄發回的情形都少見，更不容易發生自為裁定的情形。

從法律文義推論，准許收容虞犯少年的期間，既然可能長達或超過一年，收容對虞犯少年人身自由的限制，更沒有任何以保護為名而採取較寬鬆審查的餘地。

2. 法官保留原則

如前所述⁶⁵，基於憲法第 8 條規定的要求，拘束人身自由，都必須遵循法官保留原則，使法院得以審查拘束人身自由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目的、要件。

觀察「公權力對於人身自由的拘束」，不論是「長時間拘束」，例如執行刑罰的有期徒刑與拘役（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⁶⁶）、刑事訴訟的羈押（刑事訴訟法第 101、101-1 條⁶⁷）、民事強制執行的管收（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⁶⁸）、行政執行的管收（行政執行法第 17、17-1 條⁶⁹）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繼續安置與處遇安置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6、18 條⁷⁰），或者是「短時間拘束」，例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拘留處罰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、43、45 條⁷¹），都必須由法院以裁判為之。

上述不論長期或短暫拘束人身自由，法律均規定，必須經過法院的審核，而且原則上採取事前審查，例外採取事後司法審查的情形，在於存有緊急情況，而有即時拘束人身自由的

⁶⁵ 許玉秀，〈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（九）〉，《軍法專刊》，第 56 卷第 5 期，2010.10，頁 3；〈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（十）〉，《軍法專刊》，第 56 卷第 6 期，2010.12，頁 3-4。

⁶⁶ 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：
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。

⁶⁷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：
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（下略）

刑事訴訟法第 101-1 條：
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：（下略）

⁶⁸ 強制執行法第 22 條：
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執行法院得拘提之：（下略）
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命債務人提供擔保，無相當擔保者，管收之。其非經拘提到場者亦同。（下略）

⁶⁹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：
（略）
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，限期履行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，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：（下略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而有管收必要者，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，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：（下略）

行政執行法第 17-1 條：
（略）
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，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；義務人不為清償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，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。

⁷⁰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6 條：
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，除有下列情形外，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：（下略）

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8 條：
法院依審理之結果，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，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：（下略）

⁷¹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：
處罰之種類如左：一、拘留：一日以上，三日以下；遇有依法加重時，合計不得逾五日。（下略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 條：

左列各款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，應即作成處分書：一、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。二、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。三、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處分，併宣告沒入者。四、單獨宣告沒入者。五、認為對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。（下略）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：
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。